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99.12.25 升格直轄市後修訂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標：有效結合學校全體行政、導師及專任教師之力量，透過有效之輔導與關懷，協助學生健全的成長，快樂的學習。

三、認輔對象主要範疇

- (一)犯案、嚴重行為偏差學生
- (二)低成就、中輟學生
- (三)升學、就業問題
- (四)家庭、人際、適應困難等因素
- (五)春暉學生(濫用藥物)
- (六)自傷學生(自我傷害傾向)
- (七)災後需特別輔導關懷學生
- (八)其他

四、實施流程與方式

- (一)請導師提供需優先關懷的學生名單。
- (二)輔導處篩選會審導師提供之學生名單。
- (三)個別召開「認輔工作協調會議」，溝通輔導策略，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師就其任教班級或需優先關懷學生名單中選擇適合認輔的對象。
- (四)每位教師以認輔 1-2 位學生為原則。
- (五)確定受輔對象及認輔教師後，由輔導處彙整編配名單並儘速分發個案關懷卡；認輔教師立即與個案導師開始協同輔導。
- (六)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討個案輔導策略成效與調整。
- (七)個案紀錄定期送交輔導處查閱，並於學期結束前送交輔導處彙整。

五、認輔教師及個案導師工作之執掌

(一)認輔教師工作執掌

- 1.每位認輔教師應與學生個別面對面晤談，建議至少每兩週 1 次，每次 30 分鐘。
- 2.各認輔教師定期或不定期主動與受輔學生家長進行電話或面對面聯

絡，建議至少每月1次。

- 3.認輔教師每次與學生晤談或聯絡家長後均應填寫書面紀錄或繕打電子檔案並妥善保管，定期送交輔導處查閱。

(二)受輔個案導師工作執掌

- 1.掌握班級內受輔學生之名單，並依學生實際情況需要，向輔導處提出需求。
- 2.導師每次與家長聯絡或與學生晤談後，應於 B 卡填寫書面紀錄，並於學期結束前送交輔導處彙整。
- 3.與認輔教師協同輔導學生。

六、優秀認輔教師獎勵辦法

(一)對象：參與認輔制度之優良教師或輔導人員。

(二)評選、推薦程序

- 1.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有受輔學生之班級導師為評審委員，於每學年度之最後1次「個案研討會」進行評審。
- 2.評選認輔教師是否列為「優秀認輔教師」，由學校報府提敘嘉獎一次。
- 3.評選出最績優認輔教師一名，由學校推薦、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接受縣府公開表揚且頒贈獎狀乙鎮，並由學校報府提敘嘉獎二次。

(三)評選指標

- 1.每兩週至少1次與學生個別面對面晤談。
- 2.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與受輔學生家長進行電話或面談聯絡至少1次。
- 3.書面紀錄填寫詳實並定期送交輔導處存查。

七、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